

# 最新进出口贸易协议书(大全8篇)

奋斗是抵达成功的动力，只有坚持不懈才能迈向人生的巅峰。一个较为完美的总结应该包含对自身奋斗的感悟和经验，以及对未来的规划和展望。下面是一些成功者的奋斗经历和心路历程，希望可以给大家一些鼓舞和启发。

## 进出口贸易协议书篇一

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一、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

二、数量：

三、单价及价格条款：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20\_\_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办理。)

四、总价：

五、允许溢短装：\_\_%、

六、装运期限：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天内装运。

七、付款条件：

买方须于\_\_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开到卖方，该信用证的有效期限延至装运期后\_\_天在中国到期，并必须注明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

买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出信用证，卖方有权发出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合同未执行的全部或部份，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八、包装：

九、保险：

按发票金额的\_\_\_%投保\_\_\_\_\_险，由\_\_\_负责投保。

十、品质/数量异议：

如买方提出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于保险公司、轮船公司、其他有关运输机构或邮递机构所负责者，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进出口贸易协议书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自愿签定本协议：

一、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代理进口产品及报关，承担乙方按照其指示或经其同意而进行操作的一切后果。

二、甲方应在实际进口之前将进口详细计划告之乙方，并提供产品的品名、数量、重量、价格、产地、贸易国及hs编码，以便乙方及时开始准备工作。甲方应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准确，并做到单货相符、单单相符、单证相符。若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或延迟而造成额外费用，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通关手续（随时提供海关所需资料），并提供必要协助。

四、甲方应在每月操作结束后付给乙方进口代理费，代理费按进口合同金额的%收取，若不足人民币元，则按人民币元收取。

五、在通关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如仓费、法定商检费、查验费、保险费、运杂费等（以海关、商检、船务、运输公司开据的发票为准），由乙方按实际发生数与甲方结算。

六、乙方应在甲方货款到达乙方帐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做好购、付汇手续，甲方自行支付购付汇手续费。

七、乙方仅承担代理进口该商品的义务，其权利义务受且仅受本代理协议约束。在代理过程中对于经甲方指示或确认而由乙方以自己名义代为签定的一系列形式合同，乙方不负任何责任，而由甲方作为委托人承担。对于甲方与实际进口商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如产品质量、数量、规格、交货期等），乙方概不负责。

## 八、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一条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违反本协议，该方应向另一方承担应履行不能或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所有应此履行不能或违约而造成的间接或偶然损害或损失应排除在外。本协议以及中国合同法规定的、守约方对违约方的其他任何权利不受影响。

##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协议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未能履行协议一方的责任。

## 十、文字及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两年。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一、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在双方友好协商未果时直接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协议及其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友好地协商解决。

十三、附件由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达成的其他协议，经双方确认签字后即成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部分，其效力及有效期与本协议相同。在中国法律所许可的范围内，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协议和附件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对其权利的放弃。其行使单项或部分权利也不得排除对权利将来的行使。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 进出口贸易协议书篇三

签订地址：\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_\_\_\_\_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甲方卖出、乙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款中所确定的清单1。该清单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二、价格和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1中所载明的商品，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

商品价格包括运抵\_\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独联体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装运、保险的费用。

## 三、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甲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60天内运往\_\_\_\_\_。

甲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 四、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l中载明。清单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 五、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在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途中所做的必要处理过程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应有以下标记：

净

重：\_\_\_\_\_

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 六、支付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甲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甲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 1、发票一式\_\_\_\_\_份；
- 2、全套乙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 3、包装单一式三份；
- 4、本合同副本；

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在独联体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

## 七、商品的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乙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乙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甲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移给甲方，由甲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 八、保险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港之前进

行保险。

## 九、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1(见上文第四条)。乙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1(见第四条)的商品。

乙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理由充分的索赔书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 十、索赔

商品运到时，乙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甲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乙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乙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甲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乙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的拒收的商品都被认为甲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乙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甲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 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要的手续，应由甲方无条件承认。

乙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甲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索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应供应的商品的理由。



## 十一、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的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的不可抗力的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甲方或乙方国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的必需证明。

## 十二、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

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

## 十三、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尽管信用证可以转让，但应当按规定程序转让。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 3、严重丧失商业信誉的；
- 4、有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识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给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独联体境外，则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用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仲裁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适用中国法律，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 进出口贸易协议书篇四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自愿签定本协议：

一、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代理进口产品及报关，承担乙方按照其指示或经其同意而进行操作的一切后果。

二、甲方应在实际进口之前将进口详细计划告之乙方，并提供产品的品名、数量、重量、价格、产地、贸易国及hs编码，以便乙方及时开始准备工作。甲方应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准确，并做到单货相符、单单相符、单证相符。若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或延迟而造成额外费用，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通关手续（随时提供海关所需资料），并提供必要协助。

四、甲方应在每月操作结束后付给乙方进口代理费，代理费按进口合同金额的%收取，若不足人民币元，则按人民币元收取。

五、在通关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如仓费、法定商检费、查验费、保险费、运杂费等（以海关、商检、船务、运输公司开据的发票为准），由乙方按实际发生数与甲方结算。

六、乙方应在甲方货款到达乙方帐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做好购、付汇手续，甲方自行支付购付汇手续费。

七、乙方仅承担代理进口该商品的义务，其权利义务受且仅受本代理协议约束。在代理过程中对于经甲方指示或确认而由乙方以自己名义代为签定的一系列形式合同，乙方不负任何责任，而由甲方作为委托人承担。对于甲方与实际进口商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如产品质量、数量、规格、交货期等），乙方概不负责。

八、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一条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违反本协议，该方应向另一方承担应履行不能或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所有应此履行不能或违约而造成的间接或偶然损害或损失应排除在外。本协议以及中国合同法规定的、守约方对违约方的其他任何权利不受影响。

##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协议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未能履行协议一方的责任。

## 十、文字及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两年。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一、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在双方友好协商未果时直接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协议及其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友好地协商解决。

十三、附件由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达成的其他协议，经双方确认签字后即成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部分，其效力及有效期与本协议相同。在中国法律所许可的范围内，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协议和附件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对其权利的放弃。其行使单项或部分权利也不得排除对权利将来的行使。

## 进出口贸易协议书篇五

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一. 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

二. 数量：

三. 单价及价格条款：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20\_\_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办理。)

四. 总价：

五. 允许溢短装：\_\_%.

六. 装运期限：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天内装运。

七. 付款条件：

买方须于\_\_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开到卖方，该信用证的有效期限延至装运期后\_\_天在中国到期，并必须注明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

买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出信用证，卖方有权发出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合同未执行的全部或部份，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八. 包装：

九. 保险：

按发票金额的\_\_\_%投保\_\_\_\_\_险，由\_\_\_负责投保。

十. 品质/数量异议：

如买方提出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于保险公司、轮船公司、其他有关运输机构或邮递机构所负责者，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进出口贸易协议书篇六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买方：\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一. 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

二. 数量:

三. 单价及价格条款: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20\_\_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办理。)

四. 总价:

五. 允许溢短装: \_\_\_\_%.

六. 装运期限: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天内装运。

七. 付款条件:

买方须于\_\_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开到卖方, 该信用证的有效期限延至装运期后\_\_天在中国到期, 并必须注明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

买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出信用证, 卖方有权发出通知取消本合同, 或接受买方对本合同未执行的全部或部份, 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八. 包装:

九. 保险:

按发票金额的\_\_%投保\_\_险, 由\_\_负责投保。

十. 品质/数量异议:

如买方提出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于保险公司、轮船公司、其他有关运输机构或邮递机构所负责者，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进出口贸易协议书篇七

地址：\_\_\_\_\_

电报：\_\_\_\_\_

卖方（以下称为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报：\_\_\_\_\_

电传：\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 第五条目的港

##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_\_\_\_\_

转运：\_\_\_\_\_

##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 第八条麦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麦头：

麦

## 第九条保险

转运后由买方投保。

##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转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中国银行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

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台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麦头。

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电传副本一份。

2、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金额为\_\_\_\_\_。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15、18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一切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第十一条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必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

4、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口，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

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

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基础设计图。

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零备件目录。

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和拒付货款。

##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

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起开始计算。

#### 第十四条检验条款

1、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

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验证书。

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天。

#### 第十五条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或几种理

赔：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一切其它必要的. 费用。

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的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

通知立即生效。

## 第十七条仲裁

1、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2、仲裁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3、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定。

4、仲裁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 第十八条延期和罚款

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

罚款通过在议付行付款时扣除，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延期货物总值的5%计算，少于7天者按7天计。

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十星期时，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尽管取消合同，但卖方仍须立即向买方交付上述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附加条款(如果上述任何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一致时，应以后者为准)

此鉴：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用文签署。

原本一式份，买卖双方各执份。

本合同以下述第款方式生效。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天内，由双方确认生效。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 进出口贸易协议书篇八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买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  
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包装等

第二条数量、单价、总值：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按fob价格计算。

第三条装运期限

第四条装运口岸

第五条目的口岸

第六条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第七条

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国的\_\_\_\_\_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国到期。

第八条

单据：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九条

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

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卖方：\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

买方：\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